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要點

106 年 10 月 5 日 106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 年 7 月 23 日 107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通過

108 年 8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 年 8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7 日 109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7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9 日 114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5 年 7 月 6 日 115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

二、目的

- (一)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
- (二)發展本校師資培育特色，形塑師資培育良師典範。

三、名額

- (一)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學生(以下簡稱師獎生)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主，實際名額每學年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名額分配會議後公告。
- (二)師資培育獎學金之甄選，以每學年甄選師資培育學系大二以上及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為對象。
- (三)以達到遴選標準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區域弱勢之學生為優先，其所占名額以本校總核定名額之 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四、獎學金金額

- (一)獲甄選通過之師資生，每名每月核發8,000元，獎學金之受領月份，至該學年度結束或畢業止，至長為一年。惟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僅可領取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月份。
- (二)獲獎師資生就學期間須每學期通過相關考核審查且符合續獎資格，方可續領獎學金。
- (三)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修習教育實習課程階段不提供獎學金)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四)獲獎學金之師資生不得與本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重複請領，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 (五)師資生於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七點任一款規定者，應停發一個月獎學金。

五、獎學金申請

- (一)申請限制：未符合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續領資格遭淘汰者不得再提出申請。
- (二)申請資格：師資培育學系大二以上及師資培育中心師資生，符合「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成績應達前30%或平均達80分以上，且各科成績均應達70分以上」之條件者，得提出申請。
- (三)申請時間：詳細日期依當學年公告為準，辦理申請。
- (四)申請表格：請至本校各師資培育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網頁下載。
- (五)檢附證明：申請者需填妥申請表，並檢附相關書面文件，送交所屬學系及師資培育中心。
- (六)申請時，若身分同時具備師資培育學系之師資生及師資培育中心之師資生，請擇一單位提出

申請。

(七)特別申請資格：申請弱勢師資生(學程生)身分者，除需符合前開基本申請資格外，需具備下列各項條件之任一項：

1.經濟弱勢：持有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者。

2.區域弱勢：意指偏遠地區學生：

(1)於偏遠地區學校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就讀合計至少滿五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2)於偏遠地區學校高級中等學校就讀至少滿三年，並取得畢業證書。

偏遠地區學校名單，依教育部統計處彙整公告於教育部統計處網頁/各級學校名錄為主(學校名單連結網址：<https://reurl.cc/pYdxd4>)。

六、甄選及錄取方式

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方式及期程，由各甄選單位公告，其甄選程序如下：

(一)初(複)審：由各甄選單位審查申請者是否符合資格、已繳交各項資料與證明文件。

(二)甄選：項目如下：

1.學業成績表現或筆試，由各甄選單位自行訂定基準辦理。

2.面試及或適性測驗(例如性向測驗、職涯與人格相關測驗等)，由各甄選單位自行訂定基準辦理。

(三)決審會議：由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會議決定錄取名單。

七、獎學金受領資格

師資生受領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受獎生為大四生時，於受獎學年度期間須通過至少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其餘年級獎學金受獎生於受獎期間內所須通過之教學實務能力檢測項目，則不予限制)。

(二)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達學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受獎期間完成服務學習至少10小時，上學期至少5小時。

(三)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區域弱勢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補救教學，第一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一學年加總至少七十二小時。

(四)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工作坊(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中等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研討會及國民小學師資培育聯盟等或經學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五)參與至少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應在受領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八、甄選委員會組成與職責

(一)師資培育中心成立甄選委員會，置委員9至11人，聘期一年。由師範學院院長擔任召集人，師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中心主任及教育課程組組長為當然委員，其餘為各師資培育學系主任。

(二)甄選委員會負責師獎生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錄取名單。

九、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十、本要點經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